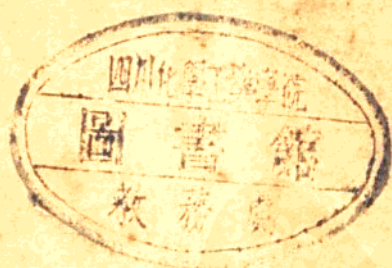


185871

基本部編

土地改革手冊

(第二輯)



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發行

土地改革手冊

(第二輯)

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經售處中南總分店發行

書號:(中)0456

土地改革手冊 (第二輯)

編者 中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 中南人民出版社
(漢口黃興路21號)

發行者 華書店中南總分店

印刷者 漢口印刷公司
(漢口黃陂路8號)

115,001—170,000(漢)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初版

甲種紙本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版

定價3,300元

再版前言

爲了遵循中央指示，作好中南區的土地改革工作，爲了解決各地參加土改工作幹部的需要，去年我們曾將中央有關土地改革的指示、政策、法令，彙印成「土地改革手冊」，以供各地學習、執行之用，已經印行四版。後另將我中南區有關土改工作的各種文件具體指示編成「土地改革手冊（續輯）」。以上兩書，今又須再版，爲使讀者使用便利起見，茲將以上各冊統一改稱爲「土地改革手冊（第一冊）」，「土地改革手冊（第二冊）」。第一冊即前「土地改革手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第三次修訂本）」（最近又予重訂），均係中央發佈的土改政策法令文件。第二冊即前「土地改革手冊（續輯）」，均係中南區所發佈補充貫徹中央土改法令的有關土改政策文件。嗣後並擬根據需要繼續編印第三冊。

中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前 言

爲完成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計劃而鬥爭……………（一）

——一九五零年九月二十日李德全主任在中南軍政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上的報告

中南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的若干規定……………（二）

——一九五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加強指導，預防偏向，爭取時間，

完成土地改革計劃……………『長江日報』社論（三）

關於過去半年內全區準備與實施土地改革情況的報告……………（四）

——一九五零年九月十八日杜潤生副主任在中南軍政委員會第二

次全體委員會上

重視土改準備工作，做好土改準備工作……………『長江日報』社論（三）

嚴厲制裁不法地主破壞土地改革的罪行……………『人民日報』社論（六）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關於制裁非法逼租分散財產破壞秋

徵土改的通令……………（八）

——一九五零年九月十四日發佈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關於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的命令……………（八五）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

中南區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八六）

——中南軍政委員會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堅決鎮壓不法地主的破壞活動……………『長江日報』社論（九）

中南軍政委員會頒發關於中南區減租條例的通令……………（九七）

——一九五零年九月十四日發佈

中南區減租條例……………（九八）

——一九五零年九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結合秋徵、貫徹減租.....	「長江日報」社論（一〇五）
中南軍政委員會發佈關於執行『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的通令.....	（一〇六）
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	（一一〇）
中共中央中南局關於民兵建設的指示.....	（一一三）
中南區民兵組織暫行條例.....	（一二九）
中南軍政委員會公佈關於水利工程留用土地辦法的命令.....	（一三五）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九日公佈	
中南區土地改革中水利工程留用土地辦法.....	（一二六）
——中南軍政委員會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關於革命烈士的解釋.....	（一三〇）

爲完成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計劃而鬥爭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李雪峯主任

在中南軍政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的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我們這次會議是以討論土地改革爲中心議程。這是爭取我們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的一個最基本的條件，也是千百萬羣衆和我們大家所最迫切關懷的問題。兩個月來，我們中南各省，均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及劉少奇副主席的報告，做了一些準備工作，擬定了今冬明春實行土地改革的具體計劃。我這個報告就將初步擬定的土改計劃，計劃的根據、特點及實施這個計劃應行注意的一些問題，加以概括的說明，請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同志，加以仔細討論和審議，以便我們各地能夠比較準確地實現所定計劃，把今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一、關於土地改革的大體計劃

中南六省，五一四縣，農業人口約一億二千萬。今春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只有河南省所屬四三縣，約人口一千六百萬。各省預計今冬開始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共一五五縣，約人口五千萬，計河南四三縣，一千三百萬；湖北二三縣，八百萬；江西三六縣，七百萬；湖南三三縣，一千七百餘萬；廣東三縣，二百餘萬；廣西十七縣，四百萬。其餘還有約一半農業人口的地區，今年仍應繼續進行減租生產及肅清土匪反對惡霸的工作，不能實行土改。

所以劃定五千萬人口的地區在今年實行土改，是因為這些地方業已經過肅清土匪，反對惡霸，特別是經過了減租退租、生產救災運動。環境已經安定，羣衆已經初步發動起來，從羣衆中生長起相當數量的地方幹部，羣衆組織和農民協會及其他羣衆組織的約在二千萬左右，其中包括了一百零三萬民兵。鄉村政權已經初步改造。入夏以來，各地均在結合生產救災各項工作，初步進行了整頓與鞏固農協組織，改善各級農代会及農協委員會，實行了自下而上的民主選舉。特別是從土地改革法公佈以後，

各地均先後組織學習，進行了自上而下的檢查總結工作，實行幹部整風，從檢查工作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整風運動當中，提高幹部的思想與政策水平，改薄作風，獲得了很大成果。初級幹部與新吸收的知識分子幹部也進行了相當訓練。各級領導大都作過一些土改典型試驗，更深入地瞭解社會情況及工作基礎，取得了一些初步經驗。向社會各界人士進行了土地改革的宣傳工作，為進一步擴大與加強反封建統一戰線準備了一些必要條件。土改計劃，一般就是在做了這些工作之後，在縣以上的整風會議上經過討論訂正而擬定的。

在擬定計劃當中，發現有兩種偏向：一種是過高估計了今天形勢下的有利條件及工作基礎，而過低估計了地主階級的抵抗。把農民羣衆從舊社會的政治與思想的影響下獲得解放，從克服分散、散漫與宗族、村落隔閡而組成可以實行土改鬥爭的階級隊伍，看得過分簡單，或者把一個農民代表會上的表現，當作廣大羣衆的覺悟水平，因而爲所謂『一致要求土改』，『遲了會妨害生產』等現象所迷惑。對於地主階級的抵抗活動缺乏分析，誤將地主圖乘羣衆缺乏準備而分散土地財產的『早土改、早過關、早安生』的假要求與某些開明紳士的要求混同起來，誤將開始產生的某些地主分化現

象，少數開明紳士的表現，甚或是地主改換抵抗形式的現象，當作整個地主階級已願完全服從土改法令，放棄抵抗。事實上從土地改革法，尤其從劃分階級的文件公佈以後，帶有普遍性的現象，是地主大肆經濟破壞，從砍伐樹木、竹林，毀壞農具、傢俱，分散土地，直到以最惡毒的方法破壞耕地生產能力。政治上反動地主與匪特勾結，利用災荒及朝鮮戰爭，大造謠言，煽動暴亂，公然表示：『天下雨救了你們（指政府）的命』。這些情況說明不想認真地發動羣衆、組織羣衆，不深入宣傳鼓動，爭取多數，組織反封建統一戰線，不向反動地主做堅決而適當的鬥爭，要想使地主階級完全服從土改法令是不可能的。

有這種思想的同志，就主張任意擴大土地改革計劃。

另一種思想則將土改看得太難，要求提的過高，過分強調脫離實際的準備，想把一切羣衆教育好了，一切幹部訓練得沒有一些毛病了，然後才動手土改，而對於已有工作基礎和廣大羣衆要求估計過低，因而主張極端縮小土改計劃，或現在完全不實行土改。這是由於不瞭解羣衆與幹部都是要從羣衆鬥爭中鍛鍊出來的，關起門來長期教育也教育不好，我們需要經過減租等鬥爭教育羣衆，鍛鍊羣衆，需要認真實行整風與

訓練幹部，但是還必須從實行土改的鬥爭當中，大大加強羣衆的發動與組織工作，實行『邊作邊整』，過分保守反易於發生自發地清算鬥爭，或變相土改的現象，而使領導上更難掌握。

但是我們必須清醒地估計到今年計劃中的土改條件，確存在着許多弱點：在羣衆組織方面，雖已有了二千多萬的農協會員，但在江南各省說來，組織比較鞏固，鄉級幹部比較純潔，經過一番整頓便能夠進行土地改革的，大約只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還有略相當於此數的假農協或基本不純的農協，需要改造，有半數以上的需要深入整頓與加強。這在擬實行土地改革的各個縣份，基礎雖有差別，大體也都存在着相類似的現象。在幹部方面：雖已經過初步整風訓練，但時間短促，不夠普遍深入，老幹部數量又不多，加以今秋徵糧，冬春生產，任務多，時間短，因而今年土改中必須注意防止兩種偏向：一種是可能發生的嚴重混亂現象，一種是嚴重『夾生現象』，這就要求從現在起，大大加緊各項準備工作，加強土改進行時的具體指導。要求按照實際情形嚴格掌握計劃的實施：即凡確定不分用的地區，必須照劉副主席指示『如有農民自發地起來進行土地改革，亦應說服停止進行』。個別地方如因開始計劃過小，經過今

冬工作，發現條件已經成熟，需要擴大土改範圍時，則須經過中南軍政委員會批准，或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即時報告我們備案。『如果在某些地區開始土地改革後，發生了某些偏向並引起了某種混亂狀態，而不能迅速糾正時，則應該停止這些地區的土地改革，以便在糾正偏向並進行更多的準備工作之後，到明年再去進行。』或者並非因為業已發生偏向，而是由於發現春耕季節即到，準備工作尚差，已來不及於春耕前基本完成土地改革時，則應及時的主動地加以收縮，不要勉強完成計劃，造成嚴重『夾生』或混亂狀態，將來又得重新分田或『查田』。

二、關於土地改革的具體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和劉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是我們做好土地改革工作的根據與出發點，也是勝利完成土改計劃的主要保證，必須根據我們中南各省實際情況，嚴格加以實施。兩個多月以來，各地都在根據這兩個文件，研究當地實際情況，擬定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並進行整訓幹部與宣傳活動，分析與糾正錯誤思想。各地都組織過多次專門討論。在討論中大家都警覺地注意防止造成混亂狀態，防

止無區別地對待地主、妨害保存富農經濟、妨害保護工商業，防止錯誤地打擊到各種小土地所有者，以及應該如何照顧知識分子、華僑、民主人士等問題。同時高度關心用人是否得當，怕當地幹部不純，怕外來幹部不能細心瞭解當地情況，不能與本地羣衆結合，因而使政策走了樣子，造成不應有的損失。這種關注與根據已瞭解的情況研究克服辦法，當然是很好的，必要的。同時各地已經和將要召開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及人民代表會議，傾聽農民方面的意見，將土地政策交付農民討論，協同農民一起研究實施辦法與執行方法，當然也是很好的與必要的。現從已經瞭解的實際情況與各方意見，就下列各點加以說明：

一、關於保存富農經濟的必要和理由，以及如何具體對待富農出租土地的問題，是各地首先加以注意的問題。根據各地檢查各階層佔有土地及富農出租土地情形，除半地主式富農出租土地應一律徵收外，還要有相當大的地區需要徵收一般富農的出租土地，因此在必須徵收的地方，就着重研究如何不因徵收富農出租土地而影響到保存富農經濟，並注意到特別像過去蘇區那樣的地方如何說服農民的問題。對於富農分散土地，一般應認為有效，但如係確定應予徵收的出租土地應作為無效，一律計入應分

土地之內；富農因賠償價值而有困難者，應予以適當的照顧。

二、土地改革中如何保護工商業，包括地主經營的手工作坊、小商店、及其在城市中的工商業，與徵收『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時而不致涉及工商業本身，各地在討論與擬定土地改革法實施辦法中，均作出詳細肯定的規定。較複雜的問題，是處理退押與債務問題，需要在這些地方細心的作到切實保護工商業。

三、對華僑土地應具體予以適當照顧（另見規定）。對於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及其他因無勞動力而出租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依土地改革法予以照顧，特別像過去老蘇區因革命而喪失勞動力者，人數很多，須有詳細辦法加以解決。某些從事其他職業而收入過少的小量土地出租者，即略微超過標準也可於取得當地農民同意條件下，不去動他。個別收入很多的小量土地出租者則可取得其本人的同意加以徵收。

四、必須正確地處理地主與有區別地對待地主。除開土地改革法已經規定各種應予沒收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以外，必須嚴格制止挖底財、分浮財，以及防止變相追底財的行動。根據河南經驗，深入宣傳不動底財與說服農民切實執行這個規定，對於

減少地主抵抗，防止混亂，那是有好處的。對於地主多餘房屋與多餘糧食的沒收及沒收手續，需要規定：向由農民居住的莊田，分給原來住戶；不適合農民居住的高大房屋、別墅，應收歸當地人民政府所有，藉作公益及農民文化教育活動之用；一般多餘房屋在地主不作破壞情況下，採取先留後分辦法。隨房屋分配的傢俱種類，由當地人民政府與農民協會規定。多餘糧食按劉副主席報告所示辦理。務期不因分配這些東西形成追挖運動，妨害分田工作。

退押及債務問題，是農民迫切要求而又容易引起糾紛的問題。農民有負債而交押金者，不退無法說服農民。地主一般能夠退出而又有各種複雜情況，為照顧地主，一般可折半清理，並按完全退、部份退、緩退、免退，分期退和地主中生活確較優裕可多退者，則應多退的辦法分別處理。但均不得以應沒收的及地主應分得的土地作抵，不得破壞工商業。債務問題應將農民在解放前所欠地主的債務一律廢除，解放後的債務保留，其他階層相互間與工商往來債務應予以保持，有爭議者協商、調解與依法處理。對於地主分散、贈送和出賣的土地，應由地主退還賣價，土地一律算入應分土地之內，確有難於完全退出者，按部份退、緩退、免退、分期退的辦法處理。買戶

因而受得損失的部份，應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條的原則，根據當地和該農民的具體情況，由農民協會設法給以適當補償，但不得以土地折補，藉以打擊地主違法活動及挑撥陰謀，保障農民內部的團結。

必須區別處理惡霸地主與非惡霸地主，爭取團結開明士紳。對於依法交出土地及應予沒收的生產資料的地主，予以寬大處理。對抵抗破壞分子堅決依法懲處。對於地主家屬出身的知識分子堅決採取爭取改造的辦法。所以需要如此區別，是爲了拆散地主階級，減少其抵抗與破壞活動，以孤立打擊反動地主，便利實現土地改革。看不到新形勢下地主階級的分化，與爭取多數地主依法交出土地的可能，是不對的。但是如果不認識發動羣衆，有領導地反對地主階級抵抗，也就難於促成地主階級的分化。想一帆風順和平平分田，或者不加區別地蠻幹一場，而達到順利實現土地改革，是不可能的。

五、上述各項，從政治上說來都是爲着一個目的：組成廣大的反封建統一戰線，儘可能分化敵人、孤立敵人，這是極爲重要的。但必須明確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爲了「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現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